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宏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政宏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後某時許（無證據證明於111年1月14日前開始）起至115年1月19日為警查獲止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開啟「朕天下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www.world168.tw），輸入其所申請之帳號、密碼登入上開網站後，以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匯入賭資及收受中獎彩金之帳戶，復匯款至該網站提供之金融帳戶儲值賭金兌換點數，用以下注簽賭「戰神賽特」、「RSG（雷神之錘）」等拉霸遊戲，賭博方式為：賭客以1比1比率儲值遊戲幣點數，在該網站依所定賠率投注上開遊戲，若賭贏則獲得點數，以點數結算金額向該網站申請出金，若賭輸則投注金額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與網站經營者對賭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陳政宏在警偵之自白、網頁截圖、入金、出金畫面截圖、鑫聚公司資料庫訂單紀錄、入金、出金款項交易截圖、被告入款、出款資料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

01 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3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8 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